

附表一：

以下選項必擇一勾選：

- 本人\_\_\_\_\_現就讀系所或大學畢業系所(限高餐畢業)為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，故免填本切結書(輔系/雙主修者須與本表一併上傳修習輔系/雙主修資格證明)。
- 本人\_\_\_\_\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，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，但大學畢業學系為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，將申請認定(如附表二)，故免填本切結書。
- 本人\_\_\_\_\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，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，大學畢業學系亦非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，須填妥本切結書內容。

報考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\_\_\_\_\_所  
碩/博士班學生，學號\_\_\_\_\_，欲報考 11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，  
科別為：\_\_\_\_\_，本人確知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  
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 3 點第 4 項規  
定，專門課程「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、組、  
學位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」規定，甄選師資培育學生需符  
合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，因本人  
非屬欲報考科目之培育系所，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，  
將於修業年限內且申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前，修畢本校「適合培育系所」  
中之\_\_\_\_\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，並取得等同修畢該系之輔系或  
雙主修書面證明文件。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，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  
考資格不符，並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無法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  
育證明書」，亦不得參與教育實習，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  
分費皆不予退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